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剑环建发〔2021〕5号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剑阁县张王镇、江口镇、汉阳镇、闻溪乡、剑门关镇，工程总占地 39.31h m²，其中永久占地 11.56h m²，临时占地 22.94h 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装 32 台单机容量

3MW 和 2 台单机容量 2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00MW，年发电量 17690.7 万千瓦时。每台风力发电机接一台 35kV 箱式变压器，将风机 690V 电压升至 35kV，总共设置 34 台 35kV 箱式变压器；配套建设 63.7km 集电线路（架空 60.18km、电缆 3.52km）。项目施工需配套建设临时施工道路 31.5km（改扩建 12.8km、新建 18.7km），规划设置 2 个施工临建场地，1 个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并在一期预留场地内进行附属用房扩建、35kV 配电装置室扩建、SVG 室新建、主变压器基础及事故油池、室外配电装置新建等。项目总投资 7069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剑阁县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19〕582 号），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能源发展规划。《报告表》已通过我局组织的审查。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设置临时防渗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现场周边设置防尘围挡，施

工车辆采用密闭运输，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洒落在路面上的渣土及时清除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总平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影响；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临时用地在工程完成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恢复和绿化工
作，并保证生物安全。

（二）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已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绿化或农肥，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风电机组选用隔音防震型，变速齿轮箱为减噪型，叶片用减速叶片，加装保护壳等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确保噪声不扰民。在距离各风机基座边界170m范围内，不得修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任何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单位及居民住宅，引进项目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避免发生纠纷。

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风机更换的废电池及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新建事故油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变电站绝缘油不外泄，事故油须交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杜绝事故排放。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日常环境监管由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正式投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运。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